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4利民镇西关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14利民镇西关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丘市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1.3809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商丘市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16日



徐灯光